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周世东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发展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：

本人周世东，中国国籍，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、清华大学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，清华大学教授。1997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就独立性情况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签署了自查报告，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

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（大）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（大）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（大）会次数
周世东	5	2	3	0	0	否	1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时参加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履行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实际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无分歧，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、与会计师事务所

沟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,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来往、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,主动调查、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,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,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、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2024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,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。

2024 年 5 月,公司特邀外部律师对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专业解读和分析,并就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的问题作了交流。报告期内,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、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,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,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,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。此外,公司持续关注、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,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了切实支持。

(七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(大)会、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,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,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,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,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,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,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,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,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

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 年度股东（大）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以下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会前，独立董事评估了立信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4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经认真核查，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好参与决策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周世东

2025 年 3 月 31 日